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内字[2016]23号

关于成立"校内经济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院)、部、处:

为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使校内经济运行更加科学、规范、合理,根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第二十二条"学校根据重大工作或重要事项的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作为咨询和执行协调机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的规定,成立"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经济运行管理委员会(简称校内经管会,下同)",同时撤销原"财务工作委员会"。

一、机构性质

校内经管会是学校有关经济运行管理方面的咨询和执行协调机构。

二、机构人员

校内经管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委员若干名。 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主任委员: 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担任;

委 员:院办、监察室、审计处、财务处、教务处、人事 处、资产处、后勤处、发规处、工会、后勤总公司等部门的负责 人,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的部分代表。

校内经管会可根据学校发展与建设项目的需要,设立若干个项目组。

三、工作职责

校内经管会的主要职责是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供学校党政决策。

- 1. 研究分析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可实施的经济运行项目建议方案。
- 2. 对学校下年度预算("一上"预算和校内预算)草案中各项经费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完善预算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 3. 对校内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 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 4. 对校内重大经济运行项目进行跟踪调研, 递交重大经济项目运行的中期情况报告和完工情况报告。
 - 5. 从学校的整体利益出发,分析研究学校的经济运行状况,

提出改进经济运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6. 对学校财务及其管理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7. 对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设立和发展、内涵建设投入、资产配置、经济分配政策等重大经济运行专题进行研讨,提出意见和建议。
- 8. 对学校党政布置的经济运行研究专题进行研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程序

- 1. 年初,根据学校党政提出的经济运行管理研究专题和经管会的工作职责研究制定经济运行管理工作计划,布置经济运行管理调查研究的相关专题并落实到各项目工作小组。
- 2. 各项目工作小组开展经济运行管理的实地调查研究、分析。
- 3. 办公室收集、整理各项目工作小组的专题调查研究材料,并向校内经管会主任委员报告。
- 4. 校内经管会主任委员定期组织召开经济运行管理研究工作会议,并向学校党政提出经济运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